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粤01执恢294号

(原【2003】穗中法执字第786号)

(2021)粤01执恢41-46号

(原【2002】穗中法执字第1077-1079、1332-1334号)

申请执行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小北路65号华宇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唐子奇，职务：主任。

被执行人：广州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长岗岭。

法定代表人：吴晓勇，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广东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明月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潘冠华，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广州冠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明月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潘冠华，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香港中冠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北角英皇道367-373号上润中心6楼6A单位。

申请执行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与被执行人广州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冠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中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七案，本院作出的(1998)穗中法经初字第856-861号民事判决及(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434号民事调解均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恢复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广州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长岗岭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00722156，地号：0116063，面积：56168.92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由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08)从法执字第3530-8号案件首先查封。经商请移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同意移送本院执行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请求对此宗土地使用权执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广州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长岗岭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00722156，地号：0116063，面积：56168.92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 晖
审 判 员 赵卓丰
审 判 员 江锦权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穗